

同意书

致：鄂尔多斯市财政局、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我单位参与了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项目编号:ESZCS-C-F-240055），合同包 14 被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，由于合同包 14 成交人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合同包 14 的中标人资格，我单位同意成为合同包 14 的成交人。

特此说明

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4 年 5 月 6 日

